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地方财政补贴性河蟹目标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场（户）可作为投保人，将其养殖的河蟹（以下简称“保险河蟹”）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养殖场（户）承包水域面积在 5 亩以上（含）；
- （二）放养河蟹规格、养殖密度、混养比例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 （三）养蟹池塘常年蓄水量、堤坝、排灌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 （四）养蟹池塘水质正常，并有增氧、换水等设备；
- （五）养蟹池塘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非行洪区。

套养的其它水产品、非内塘养殖的河蟹，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每亩实际收入低于每亩目标收入，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每亩目标收入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实际收入=每亩实际产量×实际价格

每亩实际产量以江苏省泰州市各市（区）农业农村局正式公布的当年平均单产数据为准。

实际价格=Σ（单一规格平均每斤实际价格×权重）

在保险期间内，约定以中国·兴化河蟹价格指数网站（www.hxjgzs.com）发布的河蟹规格为 2 两/只的母蟹和规格为 3 两/只的公蟹的价格分别作为单一规格平均每斤实际价格计算依据，以上规格的母蟹和公蟹分别称为单一规格河蟹。

单一规格平均每斤实际价格=保险期间内发布的单一规格价格之和/发布次数

母蟹的权重为 40%，公蟹的权重为 60%。

每亩实际收入取小数点后 3 位，对第 3 位进行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每亩实际收入低于每亩目标收入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政府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

动。

第五条 任何原因导致保险河蟹死亡产生的损失和费用以及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列明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河蟹的每亩保险金额为 2500 元。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数量（亩）

保险数量是指投保时实际可保数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乘以保险费率计收。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应包含中国·兴化河蟹价格指数网站河蟹综合价格指数的发布期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按照江苏省泰州市各市（区）农业农村局公布的当年平均单产数据和根据中国·兴化河蟹价格指数网站发布的河蟹价格计算的单一规格平均每斤实际价格数据，计算每亩实际收入，并及时做出是否已经发生保险事故的核定。当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办理索赔手续。

若出现江苏省泰州市各市（区）农业农村局未公布当年平均单产数据，单一规格平均每斤实际价格数据缺失，或中国·兴化河蟹价格指数网站停止发布价格数据等无法查明或计算每亩实际收入的情形，造成本保险合同无法履行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五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保险河蟹养殖地点变化，或因非出售因素导致的数量变化，以及被保险人名称变更等保险重要事项需要变更，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河蟹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河蟹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各实际收入区间赔偿金额=[区间上限-MAX（每亩实际收入，区间下限）]×每亩赔偿标准；

每亩赔偿金额=Σ 各实际收入区间赔偿金额；

每亩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每亩保险金额；

总赔偿金额=每亩赔偿金额×保险数量。

每亩赔偿标准详见下表：

每亩实际收入每降低 1 元赔偿标准（元/亩）													
每亩 保 险 金 额 （元 / 亩）	每亩实际收入区间（X 为每亩目标收入）												
	X 及 以 上	低于 X 至 X-500 的部分		低于 X-500 至 X-1000 的部分		低于 X-1000 至 X-1500 的部分		低于 X-1500 至 X-2000 的部分		低于 X-2000 至 X-3000 的部分		低于 X-3000 的部分	
		区间 上限	区间 下限	区间 上限	区间 下限	区间 上限	区间 下限	区间 上限	区间 下限	区间 上限	区间 下限	区间 上限	区间 下限
		X	X-500	X-500	X-1000	X-1000	X-1500	X-1500	X-2000	X-2000	X-3000	X-3000	0
2500	0	0.2		0.25		0.3		0.35		0.45		1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现行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保险河蟹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六条 在农业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当事人不得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农业保险合同。

第二十七条 该险种为地方财政补贴型险种，享受地方财政保费补贴政策，具体保费补贴比例以地方农业保险工作主管部门制定印发的文件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